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藝芳
電話：(06)2986202#21
電子信箱：yvonne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5047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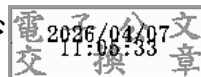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高中職藝術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 (一)講座主題：修復建築師帶路—探索偕行社。
 - (二)活動日期：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
 - (三)集合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D-3 曙工坊。
 - (四)參加對象：本市高中美術科、藝術生活科及其他有興趣高中教師為主；若有餘額，開放外縣市教師參與。
 - (五)報名資訊：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5536400），全程參加者登錄研習時數。
- 三、旨揭研習場地「原日本陸軍偕行社」係由本府文化局所轄並委由「貳畫廊」管理營運，經行政協調專案評估，本次研習參加人員得免收參觀費用。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國立北門高中張力中組長、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裝

訂

線